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

原告 龍宏宇

藍志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

被告 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廣成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奇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205,44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龍宏宇代為受領。

二、被告應給付奇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841,08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藍志宇代為受領。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龍宏宇以新臺幣1,401,81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205,442元為原告龍宏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藍志宇以新臺幣280,36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41,088元為原告藍志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兆鍼，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徐廣成，有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

01 准許，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二人與被代位人奇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摩
05 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日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
06 協議書），約定原告二人與奇摩公司合作投資「水舞道時尚
07 會館」之銷售業務，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原告龍
08 宏宇投資比例為25%，原告藍志宇之投資比例為5%，嗣銷
09 售業務完結並辦理結算投資事業之獲利後，原告龍宏宇應分
10 配取得投資比例之25%即新臺幣（下同）4,205,442元，原
11 告藍志宇則應分配取得5%即841,088元。豈料，奇摩公司拒
12 不給付原告二人上開結算款項，經原告二人對奇摩公司起訴
13 請求給付投資款，最後成立調解並經本院於112年1月12日以
14 111年度桃司調字第194號作成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
15 錄），是原告龍宏宇、藍志宇對奇摩公司分別有4,205,442
16 元、841,088元之債權。然奇摩公司未依系爭調解筆錄履
17 行，經原告發函催告履行卻仍置之不理，原告本欲依強制執
18 行程序以獲清償，惟奇摩公司名下已無任何財產與所得，致
19 原告無法扣得奇摩公司任何財產以獲清償。

20 (二)又奇摩公司曾與訴外人騰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康公
21 司，公司負責人鍾兆鍼）簽訂土地合作同意書（下稱系爭土
22 地合作同意書），約定於桃園市○○區○○段○○○段0000
23 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水舞道建案基地）興建建
24 物，然因稅務及騰康公司對外債權債務關係較為複雜，為順
25 利取得銀行貸款，奇摩公司與騰康公司協議改以同由鍾兆鍼
26 擔任負責人之被告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或仕偉
27 公司）承受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之權利義務，並辦理建造執
28 照及信託事務之名義人變更，將原始起造人由奇摩公司變更
29 起造人為仕偉公司（仕偉公司後又因信託關係而變更起造人
30 為信託受託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馥建經公
31 司）。且為釐清與合建土地地主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奇摩公

01 司與被告及訴外人古盛輝、歐賢誠、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威騰營造公司）、吳尚謀、陳彥宏等人間就水舞道建
03 案基地簽訂「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土地開發合
04 作協議書），合作興建水舞道建案（下稱水舞道建案）。嗣
05 水舞道建案已完工並已對外銷售結案，僅剩三戶店面尚未賣
06 出並登記在起造人之被告名下。而依奇摩公司於110年7月21
07 日所寄發之竹北郵局000155號存證信函，奇摩公司對被告於
08 110年6月18日得主張分配之利潤至少為1億8,000萬餘元，但
09 被告對於奇摩公司寄發之存證信函均相應不理，而奇摩公司
10 又怠於起訴行使其權利，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系
11 爭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8）點之約定，代位奇摩公司向
12 被告一部請求給付開發合作分潤款項，並由原告二人分別代
13 為受領等語。

14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奇摩公司4,205,442元，及自民國112
15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16 由原告龍宏宇代為受領；2.被告應給付奇摩公司841,088
17 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藍志宇代為受領；3.願供擔保，請准
19 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系爭投資協議書之當事人為原告與奇摩公司，基於債之相對
22 性，自與被告無涉，且原告與奇摩公司間成立之系爭調解筆
23 錄，對於被告亦無實質確定力，被告自不受其拘束，是被告
24 否認原告對奇摩公司有該調解筆錄內容所載債權。況奇摩公
25 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彥宏，陳東正、劉秉學分別為董事與
26 監察人，並無設立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嗣陳彥宏於111年8
27 月12日死亡時，本應依公司法補選董事長並完成公司董事長
28 之變更登記，惟奇摩公司均未為之，反於112年1月12日由陳
29 東正出名為奇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原告成立系爭調解筆
30 錄，並是依公司法第12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民法第
31 71條之規定，系爭調解筆錄應屬無效。再者，原告與奇摩公

01 司共同投資訴外人華蔚廣告有限公司（下稱華蔚公司），然
02 華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當時為陳彥宏，而陳彥宏已於111年8
03 月12日死亡，嗣華蔚公司遲至112年5月10日始經本院以112
04 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由原告龍宏宇擔任臨時管理人，故於112
05 年5月10日前華蔚公司欠缺法定代理人，自無可能進行結算
06 程序，是依系爭投資協議書第7條之約定，原告與奇摩公司
07 既未就華蔚公司進行結算，原告對於奇摩公司自無分潤請求
08 權，不得代位奇摩公司向被告行使權利。

09 (二)原告持訴外人騰康公司與奇摩公司簽訂系爭土地合作同意
10 書，並依該同意書第2條第（8）點約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原告請求之金額，但該條內容僅記載「...無條件同意剩餘
12 之餘屋及剩餘資產過戶返還甲方或其指定人」，並未約定應
13 給付現金與奇摩公司，況騰康公司與被告之負責人雖均為鍾
14 兆鍼，乃不同法人格，奇摩公司與騰康公司之上開契約，對
15 於被告並無任何權利可供主張。又原告主張有關騰康公司之
16 契約義務，依照系爭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書之約定，改由被告
17 承擔云云，不過該協議書第4點約定「乙（即被告）、丙
18 （即奇摩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由乙、丙自行約定，與
19 甲方（即地主）無涉」，足見並未約定由被告承擔契約權利
20 義務之事宜，縱起造人變更為被告，但金錢給付義務與起造
21 人變更乃屬二事，系爭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書也未約定奇摩公
22 司對於被告有任何金錢上給付之請求權存在，是原告據此主
23 張被告承受騰康公司之契約義務並原告代位奇摩公司請求被
24 告給付款項，顯屬無據。

25 (三)水舞道建案基地之所有權人非奇摩公司，奇摩公司亦未出售
26 土地予被告或騰康公司，且奇摩公司無資力興建水舞道建案
27 房屋，也無資力購買建案基地，水舞道建案基地係被告以價
28 金1億1,938萬元，透過代償地主農會貸款48,065,807元、給
29 付尾款71,314,193元而買受，足見水舞道建案基地係被告獨
30 力出資購得，與奇摩公司無涉，甚至辦理起造人變更時，騰
31 康公司業已給付1,500萬元予奇摩公司，經證人陳姝諭證述

01 甚詳。反觀奇摩公司對於水舞道建案之興建、購買土地、融
02 資貸款等，自始均無出資，況依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
03 第（5）點、第（8）點之約定，奇摩公司至少應先給付2,40
04 0萬元予被告，惟奇摩公司自始未給付分文，當然無任何契
05 約權利可言，是原告以債權人身分代位奇摩公司對被告為請
06 求，實屬無據。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7 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奇摩公司與訴外人騰康公司曾就水舞道建案基地簽
10 訂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而水舞道建案之原起造人為奇摩公
11 司，嗣變更為被告；奇摩公司亦曾與被告及訴外人古盛輝、
12 歐賢誠、威騰公司、吳尚謀、陳彥宏等人間就水舞道建案基
13 地簽訂系爭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書；再者，水舞道建案已經完
14 工並對外銷售結案，剩3戶店面尚未賣出而登記在被告名下
15 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
16 桃園市政府（105）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園00506號建造執
17 照、桃園市政府108年1月2日府都建施字第1070324796號
18 函、系爭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書、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等件為
19 憑（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4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27至5
20 5、67至74、75至85頁），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

21 (二)原告主張其二人對奇摩公司分別有4,205,422元、841,088元
22 之債權，而奇摩公司依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8）點
23 之約定，至少得向被告請求分潤之款項為1億8,000餘萬元，
24 因奇摩公司怠於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及系爭
25 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8）點之約定，代位奇摩公司向被
26 告一部請求給付開發合作分潤款項，並由原告二人分別代為
27 受領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
28 為：(一)原告二人對奇摩公司是否分別有4,205,422元、841,0
29 88元之債權？(二)被告有無承受系爭合作同意書之權利義務？
30 奇摩公司依系爭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8）點之約定，請求被
31 告給付水舞道建案之分潤款，有無理由？(三)原告代位奇摩公

01 司分別請求被告給付4,205,422元、841,088元，並由原告各
02 自代為受領，有無理由？

03 (三)原告龍宏宇、藍志宇對奇摩公司是否分別有4,205,422元、8
04 41,088元之債權？

05 1.原告主張其二人與奇摩公司於109年8月1日簽訂系爭投資協
06 議書，約定合作投資「水舞道時尚會館」之銷售業務，嗣經
07 銷售業務結案並結算後，原告龍宏宇可分配投資獲利比例為
08 25%，金額為4,205,442元，另原告藍志宇可分配獲利比例
09 為5%，金額841,088元；其二人乃起訴請求奇摩公司給付投
10 資款並聲請調解，經本院於112年1月12日以111年度桃司調
11 字第194號調解成立，內容為：(1)相對人（奇摩公司）願給
12 付聲請人龍宏宇4,205,442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逕行匯入指定
14 之帳戶）(2)相對人（奇摩公司）願給付聲請人藍志宇841,08
15 8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由相對人逕行匯入指定之帳戶）；(3)兩造就本件
17 投資協議書所生之其於請求均拋棄；(4)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18 有系爭投資協議書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7、19
19 至20頁），且經本院調取該調解卷查閱甚明，原告主張其等
20 對奇摩公司各有4,205,422元、841,088元之債權，並非無
21 據。

22 2.被告雖否認原告對奇摩公司之上開債權，並以奇摩公司之負
23 責人陳彥宏已於111年8月12日死亡，奇摩公司未經合法代理
24 而作成之系爭調解筆錄無效。且原告與奇摩公司共同投資之
25 華蔚公司，於其負責人陳彥宏死亡後，原告與奇摩公司未與
26 華蔚公司結算，原告對奇摩公司自無分潤請求權等語置辯。
27 但查，依卷附奇摩公司之公司登記表所示（見本院111年度
28 桃司調字第194號個資卷第2至5頁），該公司董事2人，陳彥
29 宏為董事長，陳東正為董事，另有監察人1人，於董事長陳
30 彥宏過世後，無從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決定董事長之代理
31 人，即應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由全體董事代表公

01 司，因奇摩公司僅餘董事1人即陳東正，從而由陳東正為奇
02 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上開調解程序，自屬合法代理而無
03 違誤，被告爭執系爭調解筆錄無效云云，並無可採。又依據
04 卷附系爭投資協議書（本院卷一第17頁）之當事人為原告二
05 人及奇摩公司，並於協議書載明所經營之共同事業、各人之
06 出資及比例、由奇摩公司負責執行，結案時案投資比例分配
07 獲利及返還股金，故此投資結算分潤及返還出資之契約關係
08 存在於原告二人與奇摩公司間，華蔚公司並非此投資契約之
09 當事人，至於該協議書第1條雖提及由華蔚公司負責水舞道
10 建案之銷售及交屋，縱華蔚公司係由原告及奇摩公司出資成
11 立，仍屬獨立之法人，華蔚公司與本件執行合夥業務之奇摩
12 公司間如何結算，與原告二人與奇摩公司間就上開合夥之結
13 算應屬二事，且卷內並無足以推翻原告二人與奇摩公司間結
14 算結果原告對奇摩公司各有4,205,422元、841,088元之債權
15 之事證，是被告執上詞爭辯原告對奇摩公司之債權不存在云
16 云，難認可採。

17 3.從而，原告二人為奇摩公司之債權人，且查奇摩公司於調解
18 後並未給付原告二人上開款項，有原告提出112年3月17日寄
19 給奇摩公司之存證信函可稽（本院卷一第21至22頁），奇摩
20 公司已經遲延給付，奇摩公司名下無財產，亦有該公司之全
2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110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22 卷可憑（本院卷一第23、25頁），又奇摩公司與被告間並無
23 民事事件繫屬本院，有查詢表可稽（本院卷二第139頁），
24 是倘奇摩公司果對被告有債權而未行使，即屬怠於行使權
25 利，且債權人即原告二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

26 (四)承上述，原告二人得代位奇摩公司行使其權利，但有關所行
27 使之權利，原告主張為奇摩公司請求被告給付合作水舞道建
28 案之分潤款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從而應審究
29 被告有無承受系爭合作同意書之權利義務？奇摩公司依系爭
30 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8）點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水舞道建
31 案之分潤款，有無理由？經查：

01 1.水舞道建案始於民國102年間，由奇摩公司與訴外人即該建
02 案基地之地主古盛輝訂約合建，此有奇摩公司與古盛輝間10
03 2年7月4日之合建契約書可稽（本院卷二第69頁），且由卷
04 附奇摩公司於105年5月13日請領得之桃園市政府（105）桃
05 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園00506號建築執照（下稱105年建築執
06 照）備註欄載有「原有（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園01186
07 號執照繳回作廢，併案解除套繪」亦可佐證（本院卷二第35
08 頁）。而上開重領之105年建築執照之起造人仍為奇摩公
09 司，之後奇摩公司與騰康公司簽定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委
10 託騰康公司辦理上開基地建案信託管理興建與銷售，但於10
11 7年12月20日，由地主古盛輝、歐賢誠與仕偉公司、奇摩公
12 司、威騰營造公司及吳尚謀、陳彥宏共同簽署系爭土地開發
13 合作協議書，由仕偉公司辦理基地及建物全案信託管理興建
14 與銷售，而前開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於108年1月2日變更為仕
15 偉公司，之後於同年4月17日再因信託而變更為僑馥建經公
16 司，以上有105年建築執照、桃園市政府108年1月2日府都建
17 施字第1070324796號函、桃園市政府108年4月19日府都建施
18 字第1080092941號函、系爭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書等件在卷可
19 憑（本院卷一第27至74頁），足徵該建案信託管理興建與銷
20 售應係仕偉公司承接。再稽以證人陳姝諭（任職奇摩公司，
21 職稱總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22 問：提示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請問妳有無看過這份合
23 約？）我有看過。奇摩公司會跟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24 是我引見鍾武諺，鍾先生說鍾兆鍼是他的親戚，他問我可不
25 可以引薦奇摩公司陳董跟鍾兆鍼見面。看能否奇摩公司建案
26 讓鍾兆鍼幫他蓋，所以我就把陳董電話給鍾武諺去聯
27 絡。」、「（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問問：你看合約簽約人是
28 哪兩個公司？）奇摩公司最早是跟騰康公司簽約。但是因為
29 騰康公司業績不漂亮，所以他沒有辦法辦理土、建融資貸
30 款，所以才改由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鍾董跟陳董商量由仕
31 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當起造人才能夠辦土、建融。所以合約

更改後所有的契約權利義務不變由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被告訴訟代理人問：為何權利義務由被告承受，為何沒有寫成書面合約書？）因為那時候騰康公司沒辦法辦土建融時，鍾兆鍼自己提出由仕偉來辦土建融，當然契約就是由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來承受，怎麼可能騰康公司不能辦貸款由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接，仕偉建設卻否認騰康公司與奇摩公司的契約內容。」等語（本院卷二第168、173頁）；證人普惠珍（任職仕偉公司會計至111年底）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個案子正式開始，有收到支出收入的憑證之後，我做的帳是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水舞道這個建案，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跟奇摩公司對帳。」等語（本院卷第194頁）。上開二位證人雖證稱並未參與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之簽定，但亦均就其職務上所職掌、經手之過程證述，並非憑空臆測，且與前述起造人變更等歷程相符，堪予採信，可證水舞道建案信託管理興建與銷售應係仕偉公司承接。從而本件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所載當事人雖為奇摩公司與騰康公司，但綜合前開與地主間合建、建築執照起造人異動之歷程、證人陳姝諭、普惠珍之證述，以及系爭土地開發合作協議書之接案建設公司為仕偉公司而非騰康公司，稽以騰康公司與仕偉公司當時之負責人均為鍾兆鍼，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合作契約係存在於奇摩公司與仕偉公司之間，應屬有據，被告徒以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係由騰康公司簽約而否認與奇摩公司間之契約關係，並無可採。

2. 承上述，依據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8）點約定：

「本案售出之房屋所收之款項扣除相關之營造費用（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銷售（以總銷金額5.5%計算）、代墊款之本金，及其獲利（新台幣貳仟肆百萬元整）、政府稅金、銀行利息手續費等、償還銀行土、建融並列冊經雙方確認後（預估金額如附件三），乙方應於甲方履行本同意書第2項第（5）款約定後，15日內無條件同意剩餘之餘屋及剩餘資產過戶返還甲方或其指定人。」（本院卷一第28頁），而仕

01 偉公司曾因對帳之目的，於111年1月6日由會計普惠珍製作
02 如本院卷二第177頁所示結算表，並以LINE傳給龍宏宇及奇
03 摩公司陳姝諭等情，業據證人普惠珍、陳姝諭於本院審理時
04 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191至194、196至197頁）。依據該11
05 1年1月6日製作之結算表及證人普惠珍之證述，銷售房屋之
06 收入扣除上開營造費用等，現金餘額有10,843,759元，此外
07 備註欄尚載「剩餘三戶未設定出售價，如出售產生的營業稅
08 及營所稅須另計」，與卷附112年4月10日之建物登記第二類
09 謄本所有權人登記為仕偉公司相符，水舞道建案共48戶（見
10 建築執照），依結算表已經銷售45戶，3戶尚未銷售，故製
11 表當時已經幾乎完銷，且工程已經完工，支出之工程款等也
12 都大致底定，故以該表所示結算情形，縱非終局結果，但仕
13 偉公司依前開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8）點約定應給
14 付給奇摩公司之分潤金額，仍大於原告二人於本件代位請求
15 之金額總和5,046,530元。

- 16 3. 至於被告辯稱奇摩公司可以請求分潤之前提為其須先給付仕
17 偉公司2,400萬元，但奇摩公司並無給付，自無可分潤云
18 云，但由結算表可見在「壹、（五）」此項次載「代墊款
19 項-補貼費24,000,000」，列為扣除之項目，而證人陳姝諭
20 亦證稱：「2,400萬是奇摩公司陳董答應仕偉建設股份有限
21 公司有幫奇摩公司代墊款項時的補貼款，所以才會出現在結
22 算表內（第壹點的括弧五代墊款補貼費），仕偉建設股份有
23 限公司有扣除這筆錢，所以結餘款才是1084萬3759。」（本
24 院卷二第169至170頁），是奇摩公司與仕偉公司結算時已經
25 將該筆款項扣除，而屬於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5）
26 點歸屬仕偉公司因代墊款項之獲利，奇摩公司並無未履行給
27 付之情事。又被告稱因變更起造人而已給付共1,500萬元給
28 奇摩公司，並給付土地價款等情，固提出支票影本及銀行對
29 帳單為證（本院卷二第47至49頁），證人陳姝諭亦為同上之
30 證述（本院卷二第174、171至172頁），但有關1,500萬元部
31 分應屬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第（9）點之約定，況且在

01 同條第（8）點所載如同契約附件預估費用表（本院卷一第3
02 1頁）之「其他費用」欄之預估金額有一筆1,500萬元，且備
03 註載甲方先行預支款項，及前開結算表中「貳」載「水舞道
04 45戶收入扣掉S1：1500萬」（本院卷二第177頁），該筆150
05 0萬元應已列入扣除項目，至於支付地主之價金於結算表上
06 亦可見係屬支出扣項，均已納入計算，故被告所辯並不影響
07 前述奇摩公司可分潤金額大於原告二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之認
08 定。再被告雖質以奇摩公司並無任何出資，故無分潤可言云
09 云，但依前述自民國102年起整合土地及請領建築執照等歷
10 程，奇摩公司整合開發本案土地，請領建築執照，後因資金
11 不足而引進仕偉公司並委其興建管理，此觀系爭土地合作同
12 意書即明，並非全無付出，而依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第2條
13 第（5）點及附件之預估費用表（本院卷二第27、31頁），
14 仕偉公司提出之代墊款（自備款）約6,000萬元，利潤以4成
15 計算而為2,400萬元，且將建案交由仕偉公司這邊的營造廠
16 商威騰營造公司承造，故仕偉公司及營造公司承造均有利
17 潤，則兩造約以第2條第（8）點分潤，於理並無不合，否則
18 被告何需由公司會計製作前開結算表相互對帳，被告所辯尚
19 難憑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二人依民法第242條、系爭土地合作同意書
21 第2條第（8）點，以原告對於奇摩公司各有4,205,422元、8
22 41,088元之債權，而奇摩公司對於被告仕偉公司可請求分潤
23 之金額大於上開奇摩公司積欠原告之債務總和，且奇摩公司
24 怠於行使權利，而認原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代位奇摩公司
25 向被告行使權利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並代為受領，認有理
26 由。再本件於112年7月20日送達起訴狀繕本給被告（本院卷
27 二第23頁），其受催告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均請求自112
28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代為受
29 領，亦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又兩造陳明願供擔
30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與法相符，爰分別酌定
31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如主文第4、5項所示。

01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證據，經核均與本案判
0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0 書記官 董士熙